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46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俊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53036 號、114 年度偵字第37000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俊良犯如本判決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一百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五萬一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手機一支（Samsung Galaxy A20，含SIM卡一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或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附表之記載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刪除重複列載之偽造車牌，並補充偽造車牌類型及更正價金，詳後述）。

二、另補充下列證據：

(一)本院搜索票（113 年聲搜字第3076號、114 年聲搜字第2135 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參114 年度偵字第37000 卷一第210 至213 頁、113 年度偵字第53036 號卷第17至26頁）。

(二)車牌切割圖面資料1 份（參114 年度偵字第37000 卷二第41 至47頁）。

(三)搜索現場密錄器截圖共5 張（參113 年度偵字第53036 號卷第29頁、第32頁反面至第33頁）。

01 (四)被告郭俊良於115 年2 月2 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2 (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

03 貳、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郭俊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2 條之偽造特種文書
05 罪。被告就本判決附表一編號四、六、八、九所示各該犯
06 行，各係基於同一決意，分次販賣偽造車牌予相同對象，各
07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8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9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
10 犯。被告分別與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訂購人進行交易，歷次
11 交易之對象、金額及訂購時間皆可明確區分，依社會一般生
12 活經驗，顯係基於各自獨立之犯意而為之，應予分論併罰，
13 公訴意旨認應成立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容有誤會；另關於
14 警方查扣之車號000-0000號偽造車牌2 面部分，未經公訴意
15 旨列載於附表，且無事證可認係附件附表所示之訂購人所訂
16 購，又本院依據卷附事證及社會通念，認被告所為依訂購人
17 之不同而各自成罪，故關於前述扣案之偽造車牌部分，難認
18 屬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範疇，應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皆
19 併為說明。

20 二、審酌被告係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不思經
21 由合法、正當之途徑賺取生活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而以
2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方式，多次偽造車牌並販售予本判
23 決附表二所示之訂購人，所為欠缺基本法治觀念，且犯罪期
24 間非短，所為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
25 性，甚為不該，兼衡其素行實況、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
26 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勉可等一切情狀，
27 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8 標準。復衡酌被告所為本件各該犯行之犯罪類型相同，並考
29 量犯罪所生整體危害，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
30 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並
31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1 項所示，以資處罰。

01 三、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一節，衡酌被告實
02 行本件各該犯行之時間非短，其偽造車牌數量亦不在少數，
03 對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危害非輕，並參
04 酌其工作及生活狀況等情，前述對被告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
05 刑與其所為本件各該犯行之罪責程度，尚稱適洽，並屬得易
06 科罰金之刑，未見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更有令其
07 實際接受刑罰執行，以收警惕、制裁效果之必要，故不予諭
08 知緩刑。

09 參、沒收：

10 一、關於被告實行本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據被告於本院準備
11 程序中供稱：汽車車牌每面為新臺幣（下同）2000至2500
12 元，機車車牌每面為1500元，成交金額還有包含客戶做其他
13 加工配件之價金等語。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
14 採證原則，就被告出售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各該偽造車牌之
15 價金，應以汽車車牌每面2000元、機車車牌每面1500元計
16 算，則被告實行本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共計51000 元，未
17 據扣案，基於任何人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應於主
18 文第2 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9 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扣案之手機1支（Samsung Galaxy A20，含SIM卡1張）為被
21 告所有並供其實行本件各該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
22 及偵查中供承無訛，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於主
23 文第2 項宣告沒收。而其餘扣案物品核與本件各該犯行無
24 關，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5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
26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
27 ，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
28 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
29 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3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 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怡寬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謝易辰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蕭琮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刑
一	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一所載之偽造特種文書犯行。	郭俊良犯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二	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二所載之偽造特種文書犯行。	郭俊良犯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三	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三所載之偽造特種文書犯行。	郭俊良犯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四	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四所載之偽造特種文書犯行。	郭俊良犯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五	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五所載之偽造特種文書犯行。	郭俊良犯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六	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六所載之偽造特種文書犯行。	郭俊良犯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七	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七所載之偽造特種文書犯行。	郭俊良犯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八	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八所載之偽造特種文書犯行。	郭俊良犯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九	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九所載之偽造特種文書犯行。	郭俊良犯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十	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十所載之偽造特種文書犯行。	郭俊良犯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十一	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十一	郭俊良犯偽造特種文書

01

	所載之偽造特種文書犯罪，處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訂購人	訂購時間	偽造之車牌號碼	偽造之車牌類型	價金 (新臺幣)	備註
一	丁麒銘	112年10月	AW-960	紅牌重機	1500元	即附件附表編號1部分
二	郭彥成	112年10月2日	NEZ-5689	普通重機	1500元	即附件附表編號2部分
三	許家銘	112年1月	HW-53	紅牌重機	1500元	即附件附表編號3部分
四	簡智龍	111年4月9日	BBK-9103	自用小客車	4000元 (共2面)	即附件附表編號4關於BBK-9103及編號5部分，係簡智龍替李坤曄代購。
		112年3月20日	ATW-2850	自用小貨車	4000元 (共2面)	即附件附表編號4關於ATW-2850及編號6部分，係簡智龍替吳明達代購。
五	劉旭騰	113年3月15日	YRZ-973	輕型機車	1500元	即附件附表編號7及8部分，係劉旭騰替藍國洧代購。
六	黃建彰	111年11月16日	DDS-995	輕型機車	1500元	即附件附表編號9關於DDS-995部分
		112年4月7日	SXI-333	輕型機車	1500元	即附件附表編號9關於SXI-333及編號10部分，係黃建彰替黃柏翰代購。
		112年8月7日	068-QJP	輕型機車	1500元	分別為附件附表編號9關於068-QJP、QLQ-653部分
		113年6月26日	QLQ-653	輕型機車	1500元	
七	林鼎軒	113年1月	G77-931	普通重機	1500元	即附件附表編號11部分
八	王宏宇	112年4月5日	923-QJT	輕型機車	1500元	分別為附件附表編號12關於923-Q
		112年4月6日	BDM-733	普通重機	1500元	

(續上頁)

01

		112年10月25日	LBA-7809	黃牌重機	1500元	JT、BDM-733、LBA-7809部分
九	呂俊逸	112年10月至 113年1月	SR7-608 (起訴書誤載 為SR-608應予 更正)	機車(種類 不詳)	1500元	分別為附件附表 編號13關於SR-60 8、DY-69部分
			DY-69	機車(種類 不詳)	1500元	
			106-FBC	黃牌重機	1500元	即附件附表編號1 3關於106-FBC及 編號14部分，係 呂俊逸替周宏龍 代購
			079-FAB	普通重機	1500元	分別為附件附表 編號13關於079-F AB、ALO-891、MF T-6653、MYZ-555 9及編號15部分， 係呂俊逸替呂劭 倫代購
			ALO-891	普通重機	1500元	
			MFT-6653	普通重機	1500元	
			MYZ-5559	普通重機	1500元	
			NQQ-1962	普通重機	1500元	分別為附件附表 編號13關於NQQ-1 962、NAB-3991、 JEI-031、ICX-90 6、CGX-811、888 -CNN及編號16部 分，係呂俊逸替 王吉明代購
			NAB-3991	普通重機	1500元	
			JEI-031 (起訴書誤載 為JEI-031應 予更正)	普通重機	1500元	
			IGX-906 (起訴書誤載 為ICX-906應 予更正)	普通重機	1500元	
			CGX-811	普通重機	1500元	
			888-CNN	普通重機	1500元	
十	塗嘉棟	113年4月	BPG-6218	自用小客車	4000元 (共2面)	即附件附表編號1 7部分
十一	吳坤霖	113年5月	CB-77	紅牌重機	1500元	即附件附表編號1 8部分
總計					51000元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郭俊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俊良基於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自民國111年4月起至113年9月間，在露天拍賣、蝦皮、LINE VROOM等網路平臺，刊登訂製車牌之廣告，以汽車車牌每面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2,500元、機車車牌每面1,500元之價格，招攬如附表所示之人（所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均另案偵辦中）訂購如附表所示之偽造車牌，訂購人除得以匯款至郭俊良配偶張嘉容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外，亦可當場交付現金或選擇貨到付款方式支付貨款。郭俊良再以每面車牌000元至600元之價格向不知情之維晟雷射切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維晟公司）員工宋世筠（所涉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訂購雷射切割之車牌，並自行加工工字體凹凸面後售出，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俊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宋世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供述	(1)證人宋世筠為維晟公司會計，負責交貨收款之事實。 (2)維晟公司使用的LINE官方帳號為「維晟雷射」之事實。

		(3)被告向維晟公司訂購車牌金屬底板或字體圖樣的半成品，白鐵板600元、黑鐵板200元、字樣50元，均由被告提供車牌模板，且以現金交付貨款等事實。
3	證人葉棋偉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人葉棋偉為維晟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2)被告向維晟公司訂購車牌半成品之事實。
4	證人丁麒銘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丁麒銘於112年10月間，向被告訂製偽造車牌00-000，並現金支付5,500元對價之事實。
5	證人郭彥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郭彥成於113年10月間，向被告訂製偽造車牌000-0000，並現金支付5,500元對價之事實。
6	證人許家銘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許家銘於112年1月間，向被告訂製偽造車牌00-00，並現金支付5,000元對價之事實。
7	證人簡智龍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簡智龍於111、112年間，以每面5,000元價格，向被告訂製偽造車牌000-0000、ATW-2850，並現金支付對價之事實。
8	證人李坤曄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李坤曄於111年5月間，以1萬元價格，委由證人簡智龍向被告訂製偽造車牌000-0000之事實。
9	證人吳明達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吳明達於113年2月間，以1萬元價格，委由證人簡智龍向被告訂製偽造車牌000-0000，並以現金支付予證人簡智龍之事實。
10	證人劉旭騰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劉旭騰於113年3月15日，以5,000元價格，向被告訂製偽造車牌000-000，並現金支付對價之事實。
11	證人藍國洧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藍國洧於113年3月15日，以5,500元價格，委由證人劉旭騰向被告訂製

		偽造車牌000-000，並以匯款方式支付予證人劉旭騰之事實。
12	證人黃建彰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黃建彰於111年11月至113年6月間，以每面車牌5,500元價格，向被告訂製偽造車牌000-000、SXI-333、068-QJP、QLQ-653，並以匯款方式支付對價之事實。
13	證人黃柏翰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黃柏翰於112年4月間，委由證人黃建彰向被告訂製偽造車牌000-000，並以現金支付予證人黃建彰之事實。
14	證人林鼎軒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林鼎軒於113年1月間，向被告訂製偽造車牌000-000，並支付5,500元對價之事實。
15	證人王宏宇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王宏宇於112年間，以每面車牌5,000元價格，向被告訂製偽造車牌000-000、BDM-733、LBA-7809，並以現金支付對價之事實。
16	證人呂俊逸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呂俊逸於112年10月至113年1月間，以每面車牌1,500元至7,000元價格，向被告訂製偽造車牌00-000、DY-69、106-FBC、079-FAB、ALO-891、MFT-6653、MYZ-5559、NQQ-1962、NAB-3991、JE1-031、ICX-906、CGX-811、888-CNN，並以現金支付對價之事實。
17	證人周宏龍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周宏龍於112年11月間，委由證人呂俊逸向被告訂製偽造車牌000-000，並匯款予證人呂俊逸之事實。
18	證人呂劭倫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呂劭倫於113年1月間，以每面車牌7,000元，委由證人呂俊逸向被告訂製偽造車牌000-000、ALO-891、MFT-6653、MYZ-5559，並以匯款方式支付予證人呂俊逸之事實。
19	證人王吉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王吉明於113年9月間，以每面車牌1,500元，委由證人呂俊逸向被告訂

		製偽造車牌000-0000、NAB-3991、JE1-031、ICX-906、CGX-811、888-CNN，並以現金支付予證人呂俊逸之事實。
20	證人塗嘉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塗嘉棟於113年4月間，向被告訂製偽造車牌000-0000，並匯款方式支付1萬2,000元對價之事實。
21	證人吳坤霖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吳坤霖於113年5月間，向被告訂製偽造車牌00-00，並以貨到付款方式支付4,000元至5,000元對價之事實。
22	(1)被告與證人丁麒銘、郭彥成、許家銘、簡智龍、劉旭騰、黃建彰、林鼎軒、王宏宇、塗嘉棟間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 (2)證人劉旭騰、藍國洧間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 (3)證人黃建彰、黃柏翰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 (4)證人呂俊逸與證人呂劭倫、王吉明、周宏龍間之對話紀錄各1份。 (5)被告與「維昇雷射切割」LINE對話紀錄1份。	如附表所示之證人確有向被告訂製偽造車牌，被告向維晟公司訂購車牌金屬底板或字體圖樣的半成品後，自行噴漆、敲打形狀，製成偽造車牌再交付給如附表所示之人並收取款項等事實。
23	扣案之CB-TT車牌1面、NEZ-5689車牌1面、BPG-6218車牌2面、MYZ-5559車牌1面、BHX-5770車牌2面、被告大牌銷售明細21張、被告引擎打字號碼銷售明細37	如附表所示之證人確有向被告訂製偽造車牌，被告向維晟公司訂購車牌金屬底板或字體圖樣的半成品後，自行噴漆、敲打形狀，製成偽造車牌再交付給如附表所示之人並收取款項等事實。

01	張、露天拍賣翻拍照片 1份、被告扣案手機解 析1份、維晟公司手寫 銷貨單14張。	
----	---	--

02 二、按刑法上偽造、變造文書之主要區別，在於偽造係無制作權
03 人不法制作，具有創設性者而言；變造則指無制作權人變更
04 他人作成之真正文書，不變更其本質者之謂。又按汽車牌照
05 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
06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合格後發給之，道路交通安全
07 規則第8條定有明文。故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
08 具有公文書之性質，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
09 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是
10 對偽造汽車牌照者，即無依同法第211條之偽造公文書罪論
11 處之餘地，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3663號、63年台上字第
12 15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
14 自111年4月起至113年9月止多次偽造車牌之行為，係基於單
15 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
16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
17 行，應成立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至扣案手機，係被告所
18 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
19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另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車牌出售
20 價金計12萬620元（已扣除代購差額、重複列計部分），為
21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2 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3 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8 檢 察 官 余怡寬

29 附表：

編號	訂購人	訂購時間	車牌號碼	價金 (新臺幣)	給付方式
1	丁麒銘	112年10月	AW-960	5,500元	現金
2	郭彥成	112年10月2日	NEZ-5689	5,500元	現金
3	許家銘	112年1月	HW-53	5,000元	現金
4	簡智龍	111年4月9日	BBK-9103	5,000元	現金
		112年3月20日	ATW-2850	5,000元	
5	李坤曄 (簡智龍代購)	111年5月	BBK-9103	1萬元	不詳
6	吳明達 (簡智龍代購)	113年2月	ATW-2850	1萬元	現金
7	劉旭騰	113年3月15日	YRZ-973	5,000元	現金
8	藍國洧 (劉旭騰代購)	113年3月15日	YRZ-973	5,500元	匯款
9	黃建彰	111年11月16日	DDS-995	5,560元	匯款
		112年4月7日	SXI-333	5,500元	
		112年8月7日	068-QJP	5,500元	
		113年6月26日	QLQ-653	5,560元	
10	黃柏翰 (黃建彰代購)	112年4月5日	SXI-333	5,000元	現金
11	林鼎軒	113年1月	G77-931	5,500元	不詳
12	王宏宇	112年4月5日	923-QJT	5,000元	現金
		112年4月6日	BDM-733	5,000元	
		112年10月25日	LBA-7809	5,000元	
13	呂俊逸	112年10月至 113年1月	SR-608	1,500元	現金
			DY-69	1,500元	
			106-FBC	1,500元	
			079-FAB	4,500元	
			ALO-891	4,500元	
			MFT-6653	7,000元	
			MYZ-5559	7,000元	
			NQQ-1962	4,000元	
			NAB-3991	4,000元	
			JE1-031	1,500元	

(續上頁)

01

			ICX-906	1,500元	
			CGX-811	1,500元	
			888-CNN	1,500元	
14	周宏龍 (呂俊逸代購)	112年11月	106-FBC	1,500元	匯款
15	呂劭倫 (呂俊逸代購)	113年1月	079-FAB	7,000元	現金
			ALO-891	7,000元	
			MFT-6653	7,000元	
			MYZ-5559	7,000元	
16	王吉明 (呂俊逸代購)	113年9月	NQQ-1962	1,500元	現金
			NAB-3991	1,500元	
			JE1-031	1,500元	
			ICX-906	1,500元	
			CGX-811	1,500元	
			888-CNN	1,500元	
17	塗嘉棟	113年4月	BPG-6218	6,000元	匯款
18	吳坤霖	113年5月	CB-77	5,000元	貨到付款